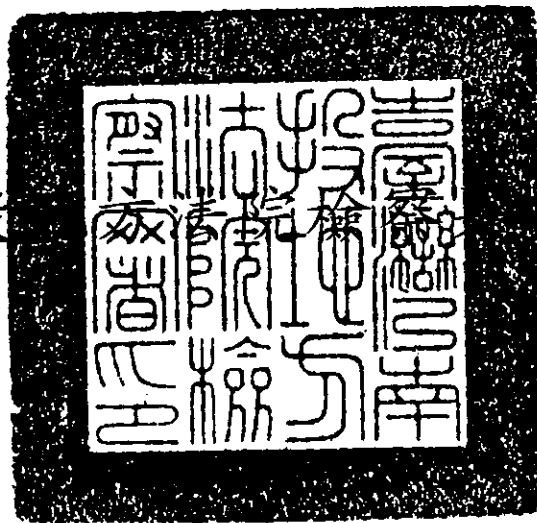


(12-20)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南投



單位決算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4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6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1-33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1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4.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4
5.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5
6.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6
7.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7
8.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8
9.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0-3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6-3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6-47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8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9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51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2-53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4-55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6

總 說 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確立一般行政運作，切實配合檢察業務，提高各項辦案績效。
2. 貫徹考試用人政策，屬行考核獎懲制度，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加強安全防護設備。
3. 配合法務資訊發展，加強培訓資訊人員，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改善為民服務態度。
4. 加強刑事資料蒐集，嚴格確實管理運用，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妥適維護處理財產。
5. 檢肅貪瀆經濟案件，從速嚴辦重大刑案，確保智慧財產權利，防制竊盜暴力犯罪。
6.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積極查緝走私犯罪，妥速辦理一般刑案，發揮檢察偵查功能。
7. 妥為適用簡易程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加強刑事裁判執行，繼續發展觀護業務。
8. 審慎辦理被告羈押，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確實辦理選舉查察，維護優良選舉風氣。
9. 普及全民法律知識，積極推廣政令宣導，督導推行調解業務，達成有敦疏解訟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並配合檢察業務執行。	已健全行政管理制度，確立一行政運作，並配合檢察業務執行，提高各項辦案績效。	
	2. 實施考試用人政策，加強安全防護設備。	堅持貫徹考試用人及獎懲制度，維護司法風氣及加強安全防護設施。	屬行考核獎懲制度，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加強檢察官職務宿舍監視設備，加強安全防護設施。	
	3. 查察重大貪瀆案件，遏阻違法舞弊。	貫徹「掃除黑金行動方案」阻斷黑金管道，強力嚇阻貪瀆不法，展現政府肅貪決心。	積極督導採購等易滋貪瀆弊端業務，嚴密察查相關案件執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1. 提升檢察功能	提升偵查效能	積極提升偵查效能，已加強刑事資料蒐集，嚴格確實管理運用，並合法妥適保管處理財產。	
		加強業務管制考核	已執行年度研究計畫，加強業務管制考核，及為民服務、列管調查陳情案件。	
		加強管理贓證物品	對贓證物品嚴密集中保管及依法發還。	
		檢肅貪瀆案件、確保智慧財產權利	從速嚴辦重大刑案，本年度辦理重大刑案 11 件，檢肅貪瀆案件 9 件，確保智慧財產權利 107 件。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妥速辦理一般刑案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積極查緝走私犯罪，妥速辦理一般刑案共 38,370 件，發揮檢察偵查功能。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繼續發展觀護業務	妥為適用簡易程序，辦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98 人，加強辦理刑事執行案件 3,451 件，辦理觀護業務 1,658 人。	
		審慎辦理被告羈押、確實辦理選舉查察	已審慎理被告羈押，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並積極辦理選舉查察，維護優良選舉風氣。	
	2. 加強政令宣導	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加強政令宣導	已辦理法律常識演講 399 場、反賄選宣導 75 場、電子媒體及發布新聞稿 1,000 場。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類：依分配預算切實執行，逐日解庫。本年度預算數 128,936,000 元，實收數 123,493,691 元，短收 5,442,309 元，預算執行率 95.78%。

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114,200,000 元，實收數 107,598,162 元，短收 6,601,838 元，預算執行率 94.22%，係罰金案件減少，致罰金收入減少。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3,421,000 元，實收數 15,447,004 元，超收 2,026,004 元，預算執行率 115.10%，係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及緩刑判決案件增加，致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及緩刑判決沒入金增加。
3. 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6,000 元，實收數 90,078 元，超收 74,078 元，預算執行率 562.99%，係廠商逾期違約金。
4. 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52,000 元，實收數 160,715 元，超收 8,715 元，預算執行率 105.73%，係本署員工居住公有房舍，按月自薪津中扣回繳庫數。
5.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2,000 元，實收數 5,866 元，超收 3,866 元，預算執行率 293.30%，係餐廳租金收入增加。
6.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實收數 55,796 元，超收 25,796 元，預算執行率 185.99%，係出售報廢之公有財物等廢舊物品收入增多。
7.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115,000 元，實收數 136,070 元，短收 978,930 元，預算執行率 12.20%，係積極清理逾十年以上未發還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收入減少。

(二) 經費類：依分配預算切實執行。本年度預算數 163,290,000 元，實支數 163,197,902 元，結餘數 92,098 元，預算執行率 99.94%。

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52,099,000 元，實支數 152,044,987 元，預算執行率 99.96%，結餘數 54,013 元，係賸餘數人事費 32,081 元、業務費 21,932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檢察業務：本年度經常支出預算數 10,122,000 元，實支數 10,083,987 元，預算執行率 99.62%，結餘數 38,013 元，係業務費賸餘數由國庫自動收回，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1,069,000 元，實支數 1,068,928 元，執行率 99.99%。
- (3)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471,000 元，已動支完畢。

2. 統籌科目部分：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5,263,637 元，實支數 5,263,637 元。
-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2,141,540 元，實支數 2,141,540 元。
- (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本年度預算數 1,404,773 元，實支數 1,404,773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類：本年度資產科目歲入結存 38,680,691 元；負債科目保管款 38,680,691 元，包括刑事保證金 24,421,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4,188,000 元；贓證物款 13,915,031 元，較上年度增加 119,426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44,660 元，較上年度增加 71,100 元。

(二) 經費類：本年度資產科目專戶存款 89,235 元、押金 14,400 元、保管有價證券 271,656 元；負債科目保管款 82,996 元，係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82,996 元，代收款 6,239 元，係代扣公保費扣繳款等，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71,656 元，係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委外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暨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4,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元，替代役男宿舍房屋押金 14,000 元。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南投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經 實 門 分 列				預 算 數		決		
科 目				預 算 數		合 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637,000	0	127,637,000	123,135,244
	125			042351000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27,637,000	0	127,637,000	123,135,244
		01		0423510100-7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4,200,000	0	114,200,000	107,598,162
			01	0423510101-0 罰金罰鍰	114,200,000	0	114,200,000	107,598,162
		02		042351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421,000	0	13,421,000	15,447,004
			01	0423510201-4 沒入金	13,080,000	0	13,080,000	14,871,954
			02	0423510202-7 沒收物變價	341,000	0	341,000	575,050
		03		0423510300-6 賠償收入	16,000	0	16,000	90,078
			01	04235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16,000	0	16,000	90,07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52,000	0	152,000	160,715
	138			052351000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52,000	0	152,000	160,715
		01		052351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52,000	0	152,000	160,715
			01	052351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2,000	0	152,000	160,715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2,000	0	32,000	61,662
	136			072351000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32,000	0	32,000	61,662
		01		0723510100-3 財產孳息	2,000	0	2,000	5,866
			01	0723510106-0 租金收入	2,000	0	2,000	5,866
		02		072351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30,000	55,796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15,000	0	1,115,000	136,070
	132			112351000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115,000	0	1,115,000	136,070
		01		1123510900-3 雜項收入	1,115,000	0	1,115,000	136,070
			01	112351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6,800
			02	112351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115,000	0	1,115,000	129,27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23,135,244	-4,501,756	96.47
0	0	123,135,244	-4,501,756	96.47
0	0	107,598,162	-6,601,838	94.22
0	0	107,598,162	-6,601,838	94.22
0	0	15,447,004	2,026,004	115.10
0	0	14,871,954	1,791,954	113.70
0	0	575,050	234,050	168.64
0	0	90,078	74,078	562.99
0	0	90,078	74,078	562.99
0	0	160,715	8,715	105.73
0	0	160,715	8,715	105.73
0	0	160,715	8,715	105.73
0	0	61,662	29,662	192.69
0	0	61,662	29,662	192.69
0	0	5,866	3,866	293.30
0	0	5,866	3,866	293.30
0	0	55,796	25,796	185.99
0	0	136,070	-978,930	12.20
0	0	136,070	-978,930	12.20
0	0	136,070	-978,930	12.20
0	0	6,800	6,800	
0	0	129,270	-985,730	11.59

臺灣南投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經常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常門小計	128,936,000	0	128,936,000	123,493,691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23,493,691	-5,442,309	95.78
0	0	0	0	
0	0	123,493,691	-5,442,309	95.78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經 實 門 併 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63,290,000	1,343,000	0	0	
						0	0	1,343,000	
		01		3523510100-1 一般行政	151,628,000	0	0	0	
						471,000	0	471,000	
		02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11,191,000	0	0	0	
						0	0	0	
		04		352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471,000	0	0	0	
						-471,000	0	-471,00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343,000	0	0	
						0	0	1,343,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006,218	61,773	257,419	0	
						0	0	319,192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06,218	0	257,419	0	
						0	0	257,419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61,773	0	0	
						0	0	61,773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141,54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141,540	0	0	0	
						0	0	0	
合 計					170,437,758	1,404,773	257,419	0	
						0	0	1,662,192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4,633,000	164,540,902	0	-92,098	99.94
	0	164,540,902		
152,099,000	152,044,987	0	-54,013	99.96
	0	152,044,987		
11,191,000	11,152,915	0	-38,085	99.66
	0	11,152,915		
0	0	0	0	
	0	0		
1,343,000	1,343,000	0	0	100.00
	0	1,343,000		
5,325,410	5,325,410	0	0	100.00
	0	5,325,410		
5,263,637	5,263,637	0	0	100.00
	0	5,263,637		
61,773	61,773	0	0	100.00
	0	61,773		
2,141,540	2,141,540	0	0	100.00
	0	2,141,540		
2,141,540	2,141,540	0	0	100.00
	0	2,141,540		
172,099,950	172,007,852	0	-92,098	99.95
	0	172,007,852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經 費 門 分 列					預 算 數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預 算 調 整 數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數	經 費 流 用 數	小 計		
12	2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3,290,000	0	0	0		
				0023510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63,290,00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62,221,00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069,000	0	0	0		
				01	3523510100-1 一般行政	151,628,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2,736,000	471,000	0	471,000	
					0200 業務費	8,850,000	0	-2,000	-2,000	
					0400 獎補助費	42,000	0	2,000	2,000	
					02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10,12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122,000	0	0	0
				02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1,069,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69,000	0	0	0	
	03	352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471,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471,000	-471,000	0	-471,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141,540	0	0	0			
			0100 人事費	2,141,54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06,218	0	257,419	0			
			0100 人事費	5,006,218	0	257,419	257,419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343,000	0	0			
			0100 人事費	0	1,343,000	0	1,343,00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61,773	0	0			
			0100 人事費	0	61,773	0	61,773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3,290,000	163,197,902	0	-92,098	99.94
163,290,000	163,197,902	0	-92,098	99.94
162,221,000	162,128,974	0	-92,026	99.94
1,069,000	1,068,928	0	-72	99.99
152,099,000	152,044,987	0	-54,013	99.96
143,207,000	143,174,919	0	-32,081	99.98
8,848,000	8,826,068	0	-21,932	99.75
44,000	44,000	0	0	100.00
10,122,000	10,083,987	0	-38,013	99.62
10,122,000	10,083,987	0	-38,013	99.62
1,069,000	1,068,928	0	-72	99.99
1,069,000	1,068,928	0	-72	99.99
0	0	0	0	100.00
0	0	0	0	100.00
2,141,540	2,141,540	0	0	100.00
2,141,540	2,141,540	0	0	100.00
5,263,637	5,263,637	0	0	100.00
5,263,637	5,263,637	0	0	100.00
1,343,000	1,343,000	0	0	100.00
1,343,000	1,343,000	0	0	100.00
61,773	61,773	0	0	100.00
61,773	61,773	0	0	100.00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7,147,758	1,404,773 0	257,419 0 1,662,192
				合 計	170,437,758	1,404,773 0	257,419 0 1,662,192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809,950	8,809,950 0	0 8,809,950	0	100.00
172,099,950	172,007,852 0	0 172,007,852	-92,098	99.95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6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7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2,678,165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2,678,165	
(二)本期收入			119,496,21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23,493,69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7,598,16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447,304		
減：退還數	-300		
賠償收入	90,078		
使用規費收入	160,715		
財產孳息	5,866		
廢舊物資售價	55,796		
雜項收入	186,310		
減：退還數	-50,240		
2. 121500-4 保管款		-3,997,474	
收入數	43,200,567		
減：退還數	-47,198,041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80,0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80,00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351,2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351,200	
收 項 總 計			162,174,38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3,493,69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23,493,69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7,598,16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447,304		
減：退還數	-300		
賠償收入	90,078		
使用規費收入	160,715		
財產孳息	5,866		
廢舊物資售價	55,796		
雜項收入	186,310		
減：退還數	-50,240		
(二)本期結存			38,680,69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8,680,691	
付 項 總 計			162,174,38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294,950
(一)上期結存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94,950	
(二)本期收入			171,802,13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2,203,205		
減:沖轉數	-52,203,20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72,007,852	
收入數	172,007,85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3,197,902		
統籌科目部分	8,809,950		
3. 221000-4 保管款		-208,433	
收入數	236,000		
減:退還數	-444,433		
4. 221200-3 代收款		2,718	
收入數	36,780,678		
減:退還數	-36,777,960		
收 項 總 計			172,097,087
二、付 項			172,007,852
(一)本期支出		172,007,85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172,007,85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3,197,902		
統籌科目部分	8,809,95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5,196,555		
本年度部分	5,196,555		
減:收回或沖轉數	-5,196,555		
本年度部分	-5,196,555		
(二)本期結存			89,23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9,235	
付 項 總 計			172,097,08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37,901,918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344,660	
	04 專戶存款		434,113	
	總 計		38,680,69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1年度		30,000	以前年度係屬刑事案件未終結
				01 刑事保證金	30,000		
				92年度		4,555,435	
				01 刑事保證金	535,000		
				02 贓證物款	4,006,940		
				0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3,495		
				93年度		3,909,471	
				01 刑事保證金	253,000		
				02 贓證物款	3,650,621		
				0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850		
				94年度		523,590	
				01 刑事保證金	507,000		
				0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6,590		
				95年度		766,635	
				01 刑事保證金	690,000		
				02 贓證物款	28,610		
				0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8,025		
				96年度		2,269,605	
				01 刑事保證金	635,000		
				02 贓證物款	1,621,505		
				0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3,100		
				97年度		6,581,369	
				01 刑事保證金	5,910,000		
				02 贓證物款	605,869		
				0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5,500		
				98年度		3,202,275	
				01 刑事保證金	2,275,000		
				02 贓證物款	837,275		
				0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90,000		
				99年度		5,431,647	
				01 刑事保證金	4,746,000		
				02 贓證物款	674,647		
				0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000		
				100年度		11,410,664	
				01 刑事保證金	8,840,000		
				02 贓證物款	2,489,564		
				0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1,100		
				以前年度小計		27,270,027	
				本年度小計		11,410,664	
				合計		38,680,69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9,235	
			04 國庫存款 (保管款及代收款)		89,235	
			總計		89,23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84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2件 1. 政風業務檢舉用郵政第 069048號信箱
				99年度 房屋押金	14,000	14,000	2. 替代役男宿舍房屋押金
				以前年度小計		14,400	
				本年度小計		-	
				合		14,4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99年度		44,947	共1件 1. 辰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4,947元，到期日為100年 12月31日。
				保固金	44,947		
				99年度		12,049	共1件 1. 津汾有限公司12,049元，到 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12,049		
				100年度		26,000	共2件 1. 塔里星設計顧問公司 21,000元，到期日為101年 10月17日。
				保固金	26,000		2. 協信碩空調公司5,000元， 到期日為101年10月17日。
				以前年度小計		56,996	
				本年度小計		26,000	
				合		82,99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年度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749	
			03 勞保費扣繳款		78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4,924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04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84	
			以前年度小計		-	
			以本年度小計		6,239	
			合計		6,23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年度		271,656	共1件
100	3	10	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	271,656		1. 如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1,656元，到期日為100年 12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	
			以本年度小計		271,656	
			合計		271,65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年度		271,656	共1件
			履約保證金	271,656		1. 如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1,656元，到期日為100年 12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	
			以本年度小計		271,656	
			合		271,656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 100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4,400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4,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14,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南投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3,174,919	18,910,055	44,000	162,128,974
	20			0023510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43,174,919	18,910,055	44,000	162,128,974
		01		3523510100-1 一般行政	143,174,919	8,826,068	44,000	152,044,987
		02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0	10,083,987	0	10,083,987
							</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068,928	1,068,928				163,197,902
1,068,928	1,068,928				163,197,902
0	0				152,044,987
1,068,928	1,068,928				11,152,915
1,068,928	1,068,928				163,197,902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43,174,919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0,221,293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739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3,383	0	
0111 獎金	20,447,332	0	
0121 其他給與	2,875,54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078,119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148,319	0	
0151 保險	7,759,186	0	
0200 業務費	8,826,068	10,083,987	
0201 教育訓練費	111,833	0	
0202 水電費	2,259,249	0	
0203 通訊費	438,877	982,217	
0215 資訊服務費	562,266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0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7,060	0	
0231 保險費	85,796	0	
0241 兼職費	0	54,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655,935	
0271 物品	893,103	1,938,249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6,053	2,482,54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2,321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9,822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6,893	0	
0291 國內旅費	86,882	2,949,202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43,174,919
				90,221,293
				41,739
				4,603,383
				20,447,332
				2,875,548
				11,078,119
				6,148,319
				7,759,186
				18,910,055
				111,833
				2,259,249
				1,421,094
				562,266
				600,000
				27,060
				85,796
				54,000
				1,655,935
				2,831,352
				5,188,597
				162,321
				239,822
				526,893
				3,036,084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94 運費	0	21,840
0299 特別費	125,913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068,928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068,928
0400 獎補助費	4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4,000	0
合 計	152,044,987	11,152,915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53,770	17,125	0	0	0	4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46,303	17,125	0	0	0	4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32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142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70,9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3,4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42	0	0	0	0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069	0	1,069	172,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9	0	1,069	164,5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4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2	48,434,576	
		公 頃	1.138695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41,495,267	
		平方公尺	6,111.32		
	宿 舍	棟	22		
		平方公尺	2,832.38		
	其 他	個	24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99	16,265,9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0,896,326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 他	件	91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23,083,865	
	其 他	件	728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40,176,0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南投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20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3,290,000	163,290,000	163,197,902	0	
				0		0		
			0023000000-0	163,290,000	163,290,000	163,197,902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510000-0	163,290,000	163,290,000	163,197,902	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3523510100-1	151,628,000	152,099,000	152,044,987	0	
			一般行政	471,000		0		
			02	3523511000-2	11,191,000	11,191,000	11,152,915	0
			檢察業務	0		0		
			03	3523519800-2	471,000	0	0	
			第一預備金	-471,00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7,147,758	8,809,950	8,809,950	0	
				1,662,192		0		
			8903304500-4	2,141,540	2,141,540	2,141,540	0	
0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5,006,218	5,263,637	5,263,637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57,419		0		
28			3577013500-0	0	1,343,000	1,343,00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43,000		0		
28			7577017500-7	0	61,773	61,773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1,773		0		
合 計				170,437,758	172,099,950	172,007,852	0	
				1,662,192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贍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贍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63,197,902	0	92,098	
0			0		
0	0	163,197,902	0	92,098	
0			0		
0	0	163,197,902	0	92,098	
0			0		
0	0	152,044,987	0	54,013	
0			0		
0	0	11,152,915	0	38,0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09,950	0	0	
0			0		
0	0	2,141,540	0	0	
0			0		
0	0	5,263,637	0	0	
0			0		
0	0	1,343,000	0	0	
0			0		
0	0	61,773	0	0	
0			0		
0	0	172,007,852	0	92,098	
0			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5	112351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0	1,000,000	退還逾10年未領刑事保證金繳庫
98	0423510201-4 沒入金	11,200	13,200	退還未領贓證物款繳庫
	112351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000		退還逾10年未領刑事保證金繳庫
99	112351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338,000	1,338,000	退還逾10年未領贓證物款繳庫
	合 計		2,351,2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0	0423510101-0 罰金罰鍰	-6,601,838	-5.78	
	0423510201-4 沒入金	1,791,954	13.70	
	0423510202-7 沒收物變價	234,050	68.64	沒入物變價超收，係拍賣贓證物增加所致。
	04235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74,078	462.99	一般賠償收入增加，係廠商逾期違約金所致。
	052351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8,715	5.73	
	0723510106-0 租金收入	3,866	193.30	租金收入增加，係餐廳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072351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5,796	85.99	廢舊物資售價增加，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增加所致。
	112351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800		係收回以前年度裁判費。
	112351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985,730	-88.41	其他雜項收入短收，係積極清理逾10年以上未發還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致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收入減少所致。
	小 計	-5,442,309	-4.22	
	合 計	-5,442,309	-4.22	

臺灣南投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3523510100-1 一般行政	54,013	0.04	(2)	32,081
				(10)	21,932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38,085	0.34	(10)	38,013
	小計	92,098	0.06		92,026
	合計	92,098	0.06		92,026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本		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8)	72	財物採購結餘。	
		72		
		72		

臺灣南投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966,000	0	88,966,000	90,221,2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41,7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56,000	0	4,556,000	4,603,383
六、獎金	20,303,000	0	20,303,000	20,447,332
七、其他給與	2,795,000	0	2,795,000	2,875,548
八、加班值班費	11,881,000	471,000	12,352,000	11,078,11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533,000	0	6,533,000	6,148,319
十一、保險	7,702,000	0	7,702,000	7,759,18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2,736,000	471,000	143,207,000	143,174,919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255,293	1.41	111	103	缺額8人，係未補實檢察官1人，檢察事務官1人，法醫師1人，書記官2人，政風室主任1人，錄事1人，法醫1人。
41,739		0	1	錄事職務代理1人。
47,383	1.04	12	13	實有數較預計數增加1人，係花蓮監獄駕駛移撥1人。
144,332	0.71	0	0	
80,548	2.88	0	0	
-1,273,881	-10.31	0	0	
0		0	0	
-384,681	-5.89	0	0	
57,186	0.74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本年度決算數5,371,267元，派遣人員15人。
-32,081	-0.02	123	117	

臺灣南投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4,000	44,000	0	44,000
6.獎勵及慰問			44,000	44,000	0	44,000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4,000	44,000	0	44,000
	小計		44,000	44,000	0	44,000
	合計		44,000	44,000	0	44,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V					0					
0						0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9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5,000 萬元。 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6,000 元。 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96 萬 3,000 元。 17.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 萬元。 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4 萬 7,000 元。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2,063 萬 1,000 元。 第二項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第三項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第四項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第五項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署公務車輛之汰購依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節能減碳政策。 (二)有關本署近 3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金額等資料，業已依法務部通知查復該部，並已由該部彙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1 年度起，於預算書表中表達。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住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第十項 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出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第十三項 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項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六項 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七項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項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項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項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八項 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 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 6 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 21 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 10%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 認罪協商制度自 93 年 4 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 6 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計之統計資訊。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議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承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	本署之機關名稱，係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另經法務部審酌實際運作情形，認尚無變更名稱之必要。
第四項 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項	月公布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 法務部 100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案「法務行政」科目編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雇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 1 億 0,898 萬 3,000 元，及其他業務租金、保險費、物品、短程車資 1,101 萬 7,000 元，合計高達 1 億 2,000 萬元。但卻遭審計部指出：(1)該計畫規劃及執行欠周，致進用觀護佐理員超過實際需要達 171 人；(2)各地檢署未聘用具社工、教育、心理、輔導、法律、人力管理經驗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與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未符，亦無法協助執行；(3)計畫執行結果，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情況雖於 98 年 9 月實施當月略微下降，次月起又逐漸上升，未能達成原訂降低超額收容情形之目標。故建請法務部加強進用具有社工、教育、法律、心理、輔導及人力管理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針對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均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 62 年 10 月 6 日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之主管加給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2151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簡 春 田



機關長官：朱 坤 茂

